IN MEMORY OF MS. HU YAN HUAN

The former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Ms. Hu Yan Huan ("Ms. Hu"), aged 54, passed away on 15th February 2004 due to illness. Ms. Hu joined the Group since 1982 and was appointed as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n 29th September 1999. On 18th March 2002, Ms. Hu resigned as Executive Director. Ms. Hu made much contribution to the Group over 20 years during her service with the Group. The Group and all its staff express our deepest sorrow at the loss of Ms. Hu.

悼念胡顏歡女士

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胡顏歡女士(「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五日因病辭世，享年五十四歲。胡女士自一九八二年已加入本集團工作，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胡女士在本集團服務及作出之貢獻超愈二十年，建樹良多，本集團仝人謹此悼念胡女士。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 *(主席)*
鄧鳳群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康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羅浩山先生
林永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趙燦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鄧天錫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天錫先生 *(主席)*
區燊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公司秘書

李麗嫦女士*ACI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齊伯禮律師行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網址：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0759.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電郵：info@ceccoils.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證券代號： 0759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第三季度之業績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結算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11,395	93,225	346,945	341,184
銷售成本		(82,435)	(68,539)	(259,522)	(258,042)
毛利		28,960	24,686	87,423	83,1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88)	(3,307)	(9,196)	(11,2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559)	(16,654)	(51,670)	(51,611)
其他經營開支		—	—	(662)	—
經營溢利	2,3	6,813	4,725	25,895	20,289
利息收入		34	61	126	296
利息支出		(4,514)	(4,752)	(13,569)	(14,182)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49)	—	(27)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175	—	140
除稅前溢利		2,284	209	12,425	6,543
稅項	4	(621)	(193)	(2,219)	(1,233)
股東應佔溢利		1,663	16	10,206	5,310
每股基本盈利	6	0.240港仙	0.002港仙	1.473港仙	0.77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	470,118	460,469
投資物業	8	2,52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53	4,193
支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按金		—	8,577
遞延稅項資產		428	4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4,519	473,652
流動資產			
存貨		87,781	83,756
應收貿易款項	9	76,362	77,680
應收票據		3,723	5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9,442	9,713
可收回稅項		432	436
投資		8,317	7,9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51	24,9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42	19,257
流動資產總值		236,750	224,347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114,112)	(147,799)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76,203)	(42,996)
融資租賃責任之即期部份		(7,919)	(14,487)
應付貿易款項	10	(58,204)	(51,876)
應付票據		(7,072)	(6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68)	(21,788)
應付稅項		(1,656)	(140)
流動負債總值		(287,234)	(279,746)
流動負債淨值		(50,484)	(55,3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4,035	418,253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		(91,158)	(92,862)
融資租賃責任之非即期部份		(3,730)	(8,226)
遞延稅項負債		(20,562)	(19,74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5,450)	(120,828)
少數股東權益		(61)	(61)
資產淨值		308,524	297,3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69,303	69,303
儲備	14	239,221	228,061
股東權益		308,524	297,3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2,425	6,543
利息收入		(126)	(296)
利息支出		13,569	14,18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4,640	43,869
分銷權攤銷		—	8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17)	173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27	—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140)
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378)	(430)
存貨增加		(4,025)	(25,536)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318	(26,491)
應收票據增加		(3,14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1	(6,699)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3,414	(106)
應付票據增加		6,412	5,5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0	1,563
已付香港利得稅		(67)	(23)
退回香港利得稅		18	68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88)	(463)
退回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84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4,817	12,536
投資業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8,225)	(6,43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148	162
添置投資物業		(2,291)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20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1,99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減少		—	76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68)	10,901
已收利息		126	296
支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按金減少		8,577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1,733)	3,91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開支		—	(3)
新增短期銀行借貸		98,808	103,683
償還短期銀行借貸		(113,496)	(68,660)
新增長期銀行貸款		165,000	7,000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133,497)	(39,840)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之資本部份		(11,064)	(13,622)
已付利息		(13,569)	(14,18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818)	(25,624)
匯兑調整		118	2,30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25,384	(6,872)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271)	(10,783)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113	(17,65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42	12,956
銀行透支		(9,529)	(30,611)
		16,113	(17,6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初之權益總額		
－過往呈報	300,259	294,006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	(2,895)	(2,894)
－重列	297,364	291,112
未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由換算外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954	1,692
股東應佔溢利	10,206	5,310
發行新股	－	3,200
發行新股所產生之溢價	－	5,120
發行股份開支	－	(3)
期終之權益總額	308,524	306,431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已根據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撰，惟本集團於本期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此會計實務準則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以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之會計」。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以往，假如重大時差之稅務影響促使預期在可見將來應要繳付或收取某項負債或資產，則有關影響將確認為遞延稅項。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則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用以確認資產及負債兩者本身稅基與賬面值之臨時差額。因匯付保留溢利產生之預扣稅，只會在現階段有意匯付此等溢利之情況下方進行撥備。至於涉及尚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只會在未來有可能動用有關虧損時方予確認。上述新會計政策在採納時附有追溯性。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物業重估儲備已減少3,3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已增加4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6,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已分別增加3,3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00,000港元)及4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則已減少7,000港元。

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之會計」

投資物業乃因為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時(如適用)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或減值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該儲備扣除，惟倘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先前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將該增值計入綜合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數額為限。當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該物業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轉撥至綜合收益表。除非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為20年或以下，否則不會就投資物業作出折舊撥備。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之線圈、電容器及其他電子元件；(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iii)生產及銷售用於製造顯像管之重要原材料－鐵氧體粉料。

按業務類別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線圈製造	96,988	81,835	303,859	277,568
電容器製造	4,034	8,212	10,881	30,625
電子元件貿易	5,948	3,178	25,290	32,991
資訊科技服務	1,051	–	3,541	–
鐵氧體粉料製造	3,374	–	3,374	–
	111,395	93,225	346,945	341,184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線圈製造	9,547	4,939	31,893	20,219
電容器製造	(814)	366	(2,914)	1,371
電子元件貿易	(117)	(580)	464	(1,301)
資訊科技服務	(1,025)	–	(2,770)	–
鐵氧體粉料製造	(778)	–	(778)	–
	6,813	4,725	25,895	20,289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59,292	54,611	207,220	218,982
中國內地	23,891	10,301	55,850	30,565
台灣	7,086	13,502	27,421	47,458
歐洲	8,957	5,866	24,295	18,352
新加坡	8,324	5,320	20,747	17,431
其他	3,845	3,625	11,412	8,396
	111,395	93,225	346,945	341,184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761	3,855	14,183	12,271
中國內地	1,271	710	4,077	4,128
台灣	(97)	315	(500)	1,817
歐洲	820	297	2,389	1,060
新加坡	1,710	(26)	5,553	2,583
其他	348	(426)	193	(1,570)
	6,813	4,725	25,895	20,289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入				
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26	178	378	430
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136	11,437	44,640	43,869
分銷權攤銷	—	266	—	800
銷售存貨成本	81,709	68,539	257,405	258,0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7,969	18,269	81,405	64,799

4.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之稅率計算撥備。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以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15%至33%(二零零三年：15%至33%)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稅項已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	256	248	956	75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	(19)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期	139	(55)	234	47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384)	－	(384)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期	586	－	586	－
遞延稅項	－	－	822	－
	597	193	2,195	1,233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24	－	24	－
	621	193	2,219	1,233

5.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約1,6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93,028,811股(二零零三年：693,028,81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約10,2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31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93,028,811股(二零零三年：689,086,78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約為53,8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883,000港元)。

8.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資物業之添置約為2,5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9.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57,716	52,393
過期0－1個月	8,604	9,472
過期1－2個月	5,148	3,879
過期2－3個月	2,177	5,923
過期超過3個月	6,505	8,922
	80,150	80,589
減：呆壞賬撥備	(3,788)	(2,909)
	76,362	77,680

本集團之管理層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並就潛在之信貸虧損撥備，而有關之虧損總額從未超逾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向付款紀錄良好並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平均給予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

1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35,536	29,248
過期0－1個月	7,114	9,565
過期1－2個月	3,639	4,840
過期2－3個月	2,571	2,656
過期超過3個月	9,344	5,567
	58,204	51,876

11. 股本

股本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期初／年初	693,028,811	69,303	661,028,811	66,103
發行新股	–	–	32,000,000	3,200
期終／年終	693,028,811	69,303	693,028,811	69,303

12.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舊計劃。本公司將不可根據舊計劃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然而，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而所有於該終止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仍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於有關購股權屆滿前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利益之機會，鼓勵參加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期初	期內行使	期內作廢	期終
(i) 董事							
林偉駿先生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881,798	–	(881,798)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1,322,698	–	–	1,322,698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1,322,698	–	–	1,322,698
				3,527,194	–	(881,798)	2,645,396
齋藤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881,798	–	(881,798)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1,322,698	–	(1,322,698)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1,322,698	–	(1,322,698)	–
				3,527,194	–	(3,527,194)	–
鄧鳳群女士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881,798	–	(881,798)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1,322,698	–	–	1,322,698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1,322,698	–	–	1,322,698
				3,527,194	–	(881,798)	2,645,396
羅浩山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75港元	420,000	–	(42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75港元	630,000	–	–	63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75港元	630,000	–	–	630,000
				1,680,000	–	(420,000)	1,260,000
何國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75港元	195,000	–	(195,00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75港元	292,500	–	–	292,5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75港元	292,500	–	–	292,500
				780,000	–	(195,000)	585,000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期初	期內行使	期內作廢	期終
(ii) 僱員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881,798	–	(881,798)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1,322,698	–	–	1,322,698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1,322,698	–	–	1,322,698
				3,527,194	–	(881,798)	2,645,396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75港元	7,800,000	–	(7,80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75港元	11,700,000	–	(1,732,500)	9,967,5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75港元	11,700,000	–	(1,732,500)	9,967,500
				31,200,000	–	(11,265,000)	19,935,000
				47,768,776	–	(18,052,588)	29,716,188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三年：無)。

13.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為300,800,000份，該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於發行之日(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以每10份認股權證附有1.475港元之認購權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新股0.49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90,546,938股本公司新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認股權證所附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屆滿，而於該日期後，認股權證已告全面失效。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14. 儲備

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認購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中國內地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匯兑調整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								
－過往呈報	29,561	13,934	17,214	21,066	－	(138)	146,266	227,903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	－	－	－	(3,300)	－	－	406	(2,894)
－重列	29,561	13,934	17,214	17,766	－	(138)	146,672	225,009
發行新股所產生之溢價	6,560	－	－	－	－	－	－	6,560
發行股份開支	(3)	－	－	－	－	－	－	(3)
遞延稅項撥備	－	－	－	(8)	－	－	－	(8)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	(4,940)	(4,940)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中國內地法定儲備	－	－	－	－	137	－	(137)	－
匯兑調整	－	－	－	－	－	1,443	－	1,443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36,118	13,934	17,214	17,758	137	1,305	141,595	228,061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過往呈報	36,118	13,934	17,214	21,066	137	1,305	141,182	230,956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	－	－	－	(3,308)	－	－	413	(2,895)
－重列	36,118	13,934	17,214	17,758	137	1,305	141,595	228,061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10,206	10,206
因認股權證屆滿而自認購權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7,214)	－	－	－	17,214	－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中國內地法定儲備	－	－	－	－	955	－	(955)	－
匯兑調整	－	－	－	－	－	954	－	95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36,118	13,934	－	17,758	1,092	2,259	168,060	239,221

15.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連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磁」)將其發行股本按現股東之持股比例由45,000,000新台幣削減至15,000,000新台幣，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退回所減少之股本為數12,000,000新台幣(約2,700,000港元)(佔連磁40%之股份權益)予本集團，有關退資乃全部以機器設備支付。

16. 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應收貿易款項讓售	30,261	25,286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連磁訂立合約，在中國內地南京市興建生產廠房及機器，合約款項約16,6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該項目支付8,577,000港元作為訂金。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本集團與連磁訂立兩項補充合約，修訂該項目之合約總額至17,600,000港元及付款條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目之餘額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連磁就該項目訂立取消合同協議以取消上述所有合約。

18.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過去九個月，本集團一直執行去年度所訂立的公司策略，包括專注發展核心製造業務、縮減或重組表現欠佳的項目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的營運效率。截止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346,9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1,1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營業額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線圈製造，期內，線圈製造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9.5%。至於邊際利潤低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減少23.3%，反映本集團正努力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為87,4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3,142,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5.1%，而整體毛利率則為25.2%(二零零三年：24.4%)。經營溢利為25,8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2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7.6%。於期內，股東應佔溢利錄得10,2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310,000港元)，增長達92.2%。經營溢利和股東應佔溢利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專注發展核心業務，線圈製造業務之營業額於期內佔整體營業額87.6%(二零零三年：81.4%)，同時利潤較低的電容器製造及電子元件貿易業務之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之比重亦減低，分別為3.1%及7.3%(二零零三年：9.0%及9.7%)。整體毛利率之改善及溢利增長正反映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的效益。

	營業額		毛利／(虧)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線圈製造	303,859	277,568	86,432	78,028
電容器製造	10,881	30,625	(2,166)	3,226
電子元件貿易	25,290	32,991	1,915	1,888
資訊科技服務	3,541	–	1,423	–
鐵氧體粉料製造	3,374	–	(181)	–
	346,945	341,184	87,423	83,142

線圈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集中資源發展線圈製造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線圈製造業務之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10.8%，錄得86,4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8,028,000港元)，毛利率則為28.4%(二零零三年：28.1%)。至於期內此業務之營業額，亦較去年同期上升9.5%，達至303,8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7,568,000港元)。線圈製造業務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電源產品製造商的需求增加，使本集團重點推廣的電源類線圈，包括開關變壓器及電源濾波器之銷量上升，而其他類別之線圈製品亦大致保持平穩增長，以下為各類別客戶佔總線圈製造業務之比重：

按客戶行業劃分的銷售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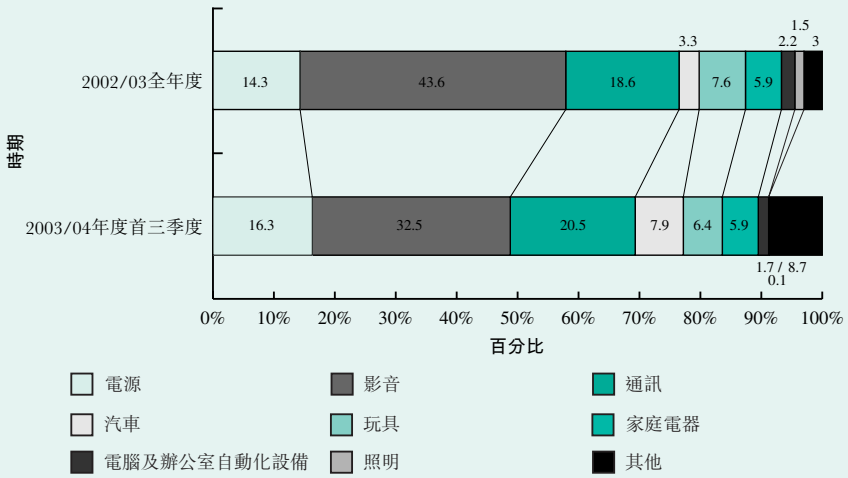

至於銷售市場方面，本集團一直重點推廣的歐洲市場及中國市場於回顧期內銷售額均錄得顯著升幅，分別為32.4%及82.7%。歐洲為本集團近年積極發展電源類線圈及防電磁干擾濾波器的主要市場，本集團已成功吸納若干歐洲客戶，隨著客戶對本集團之產品質素、價格及服務日漸認同，本集團在歐洲區域的銷售額因而錄得明顯之升幅。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逾80%升幅的國內銷售額，主要原因為來自世界各地的電子及電器生產商於中國建立生產基地有持續上升的趨勢，並重點發展中國內地採購，因而使一直以中國為核心基地之本集團受惠。至於中國內地客戶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審慎的態度發展市場。於回顧期內，全球金屬價格持續上升，導致銅材及金屬氧化物的價格已分別累積個位及雙位數字升幅，但由於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生產工藝及材料應用上作出改進，從而減輕材料成本，另外本集團已與各主要供應商訂立更長期的採購預測，因而取得比較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期內本集團對原材料成本的控制，已反映於線圈製造業務的毛利率增長上。基於原材料價格仍然波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意國際金屬市場的變動。

電容器製造業務

於期內，電容器製造業務的營業額為10,8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6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64.5%，此乃因本集團為了改善流動資金及減輕信貸風險，而重整電容器業務之客戶群及修訂若干數期長的客戶的信貸期，導致直接影響其營業額。

電子元件貿易業務

本集團繼續縮減電子元件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為25,2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99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3.3%。本集團預計於本財政年度之下個季度內將可淡出電子元件貿易業務之基本營運，並可望貿易業務告一段落後，更能集中資源於發展核心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錄得營業額3,5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毛利則錄得1,4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由於本集團認為應切實專注核心業務的發展，因此本集團已決定縮減現有資訊科技業務之規模，以及停止對資訊科技業務作出任何新投資。至於本集團應用之營運系統將繼續按原有進度開發，以配合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發展。

鐵氧體粉料製造

「南京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完成廠房興建及設備安裝工作，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南京國仲」)於本季度完成試產、機器調校等工作，產品規格已送交合作伙伴LG.Philips Displays之附屬公司南京飛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南京飛金」)。南京國仲並於本季度首次錄得營業額，為3,3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目前南京國仲正致力於設備搭配及生產流程的改善工作，以增加產量及效率，並與南京飛金積極合作研究較低成本的材料配方及找尋有關原材料的供應來源。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各銀行提供之信貸額度為425,981,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539,426,000港元)。其中尚未動用之信貸額度為106,047,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222,320,000港元)。至於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新台幣為主)則同時亦為50,693,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44,240,000港元)。本集團須符合與有關主要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

	主要銀行財務條款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財務條款符合情況
有形資產淨值	高於290,000,000港元	308,524,000港元	符合
流動比率	高於0.70	0.82	符合
利息補償比率	高於3.50倍	5.25倍	符合
資本負債淨比率(1)*	低於1.05	0.91	符合
資本負債淨比率(2)#	低於0.85	0.78	符合

* (借貸總額加應付票據及或然負債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與(有形資產淨值減建議末期股息)之比率

\# (借貸總額加應付票據減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投資總額)與(有形資產淨值加少數股東權益減建議末期股息)之比率

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變動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74,817	12,536	↑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	(41,733)	3,915	↓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	(7,818)	(25,624)	↑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113	(17,655)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淨現金流入為25,3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流出6,872,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6,1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負17,655,000港元)。淨現金流量上升主要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於期內錄得74,8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536,000港元)。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則為41,7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現金流入淨額3,915,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期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添置總值約48,2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31,000港元)，該等添置包括為投資項目之「南京計劃」所購入的機器及設備。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則為7,8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624,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份之一項新增長期銀行貸款165,000,000港元，對本集團之債務結構及現金流量具有正面作用。此外，本集團亦陸續償還若干部份銀行貸款，使集團之資本負債淨比率(1)及(2)分別下降至0.91及0.78(二零零三年：1.00及0.89)。

企業管治

就配合企業管治，本集團將提高透明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和效用，用以保障投資者、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因此，本集團已於今季度新成立了內部審核部門，該部門將集中調查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運作和財務監控系統，同時亦會對每季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今季度)作出獨立檢討及就有關問題提出相關建議。

本集團人力資源分佈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人力資源報告如下：

總人數	6,084	**男性：**	27.2%	**女性：**	72.8%

職能分佈	**管理**	**技術／開發**	**生產**	**銷售及推廣**	**其他**
	3.0%	1.5%	工人：79.2% 督導：6.4%	1.1%	8.8%

學歷	**管理**	**技術／開發**	**生產**	**銷售及推廣**	**其他**
高中及以上	71.1%	74.5%	11.6%	89.4%	47.9%
大專及以上	53.9%	36.2%	0.6%	53.0%	5.5%

年齡	**25歲或以下**	**26－35歲**	**36－50歲**	**51歲或以上**
	58.4%	32.6%	8.1%	0.9%

國籍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其他**
	1.8%	97.6%	0.6%

未來計劃及展望

重整中國化之經營模式

本集團上市後將部分早已遷移上中國的組織結構及日常營運工作於香港重新建立，導致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產生協調不足問題，嚴重影響營運效率，擴大香港組織架構後更使整體經營成本上升。董事會經過深切的反思，認為本集團一向最成功之處為於中國建立極完整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基地，上市後將部份工序調回香港屬本末倒置的決定。為了糾正此錯誤決定，董事會決定回復一九九九年上市前全面中國化之狀態，逐步精簡香港的營運架構，並將有關營運工作全面回歸中國總部。

青訓計劃

「青訓計劃」是本集團人力資源的重點投資計劃。計劃目的是為了重點培訓優秀人才，為集團引入新思維及使企業不斷年輕化，從而培訓出新一代的管理層，以配合集團不斷增長的業務。「青訓計劃」分別是由香港的大學畢業生組成的「港青隊」和挑選自國內精英的「國青隊」所組成。自「青訓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正式開始後，計劃的總人數共64人，當中「港青隊」和「國青隊」分別佔36人和28人，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投入「青訓計劃」的資源共1,263,000港元。計劃涉及核心業務的不同部門，範疇包括有生產管理、採購、銷售、系統管理、資本分析、技術開發和質量體系管理。「青訓計劃」的成員平均年齡約為25歲，年輕化的新一代管理層可鞏固集團的根基。此項重點培訓人才計劃的效益對集團未來發展步伐有重大的影響，而本集團將會於每季公佈「青訓計劃」的最新進展。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青訓計劃成員所屬大學之地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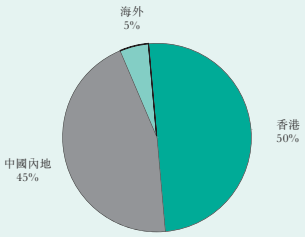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青訓計劃成員所涉及的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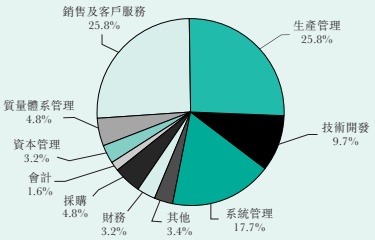

以上總編撰：

資本管理部

張明一

賴美芝

廖文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2)*	公司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林偉駿先生	404,008,996 *(附註3)*	5,332,000	404,008,996 *(附註3)*	404,008,996 *(附註3)*	–	409,340,996 *(附註3)*	59.07%
鄧鳳群女士	–	3,502,611	–	–	–	3,502,611	0.51%
羅浩山先生	–	546,751	–	–	–	546,751	0.08%
林永健先生	–	902,000	–	–	–	902,000	0.13%
區燊耀先生	–	2,498,000	–	–	–	2,498,000	0.36%
鄧天錫先生	–	302,000	–	–	–	302,000	0.04%

附註：

1. 所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此等權益須與下文第(b)分段(倘適用)相加，以披露本公司有關董事之權益總額。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淡倉。

2. 個人權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3. 404,008,996股股份乃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該信託」)(一酌情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羅靜意女士及其未滿18歲之子女。由於林偉駿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家族權益、公司權益及信託及類似權益中之404,008,996股之本公司股份屬同批股份並互相重疊。因此，林偉駿先生之權益總額中409,340,996股股份乃經撇除相同股份後計算所得。

(b) 因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益權益(彼等可據此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權益均為好倉：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期初	期內行使	期內作廢	期終
林偉駿先生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881,798	–	(881,798)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1,322,698	–	–	1,322,698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1,322,698	–	–	1,322,698
				3,527,194	–	(881,798)	2,645,396
鄧鳳群女士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881,798	–	(881,798)	–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1,322,698	–	–	1,322,698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02港元	1,322,698	–	–	1,322,698
				3,527,194	–	(881,798)	2,645,396
羅浩山先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75港元	420,000	–	(420,000)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75港元	630,000	–	–	630,00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75港元	630,000	–	–	630,000
				1,680,000	–	(420,000)	1,260,000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淡倉。

(c) 因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百分比
林偉駿先生 *(附註4及5)*	7,500,000	6,000,000	500,000	14,000,000	100%

附註：

4. 林偉駿先生持有7,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已發行之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53.57%。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權益。

5.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6,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羅靜意女士則持有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1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42.86%及約3.5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上文附註(a)3所載之理由及羅靜意女士(羅靜意女士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因此，林偉駿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6. 所有上述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7. 林偉駿先生作為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受託人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淡倉。

(d) 本公司之債券權益

無

(e)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債券權益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實益擁有人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羅靜意女士	409,340,996 *(附註2)*	–	–	–	59.07%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	–	404,008,996 *(附註2及3)*	58.30%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404,008,996 *(附註2及3)*	–	–	58.3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404,008,996 *(附註3及4)*	–	58.30%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其他人士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類似權益	實益擁有人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Nittoku Engineering Co., Ltd.	–	–	–	51,093,983	7.37%
Toko, Inc.	–	–	–	36,785,402	5.31%

附註：

1. 所有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404,008,996股股份乃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該信託最終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林偉駿先生之配偶羅靜意女士及其未滿18歲之子女。由於林偉駿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靜意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羅靜意女士之權益總額為此等權益加下文第(b)分段所載之權益。

3.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404,008,996股股份之權益為相同股份並互相重疊。

4. 該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之404,008,996股股份權益為上文附註2及3所指之股份。

(b) 因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姓名	所授出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家族權益
羅靜意女士	2,645,396 *(附註5)*

附註：

5. 由於羅靜意女士之配偶林偉駿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羅靜意女士就根據舊計劃授予林偉駿先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擁有2,645,396股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均為好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及「因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第(b)分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有關股本中5%或以上之股份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就二零零二年協議(定義見下文)及二零零三年協議(定義見下文)之詳情作出以下披露，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責任之條件：

(a)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作為原擔保人)及一組銀行訂立一項三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協議(「二零零二年協議」)，其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信貸」)。

(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作為原擔保人)及一組銀行訂立一項三年期可轉讓有期貸款信貸協議(「二零零三年協議」)，其總額為16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信貸」)。

根據二零零二年協議及二零零三年協議之條款，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一項事項，則將會構成違約事項：

1. 本公司之主席林偉駿先生(「林先生」)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Ka Yan」)合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能多於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者；或

2. 林先生及Ka Yan合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能達到最少35%；或

3. 林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或不再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事務及業務；或

4. 林先生或Ka Yan出售、過戶轉讓、轉讓、抵押或處置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或

5. Ka Yan不再由林先生之家族信託Ka Yan China Family Trust(「該信託」)所全資實益擁有；或

6. 林先生之直系親屬不再成為該信託之唯一受益人。

就二零零二年協議而言，倘出現任何上述違約事項，則在本公司接獲一項就此發出之通知後，(i)二零零二年信貸將即時被取消；(ii)根據二零零二年信貸累計及尚未償還或尚欠之所有款項將即時到期償還；及／或(iii)二零零二年信貸將立即成為要求即還之款項。

就二零零三年協議而言，倘出現任何上述違約事項，則在本公司接獲一項就此發出之通知後，(i)二零零三年信貸將即時被取消；(ii)根據二零零三年信貸累計及尚未償還或尚欠之所有款項將即時到期償還；及／或(iii)二零零三年信貸將立即成為要求即還之款項。

二零零二年協議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債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提早償還。

內部審核部門

為提高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管理程序的效率和效用，以及保障投資者、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本集團於今季度新成立了內部審核部門。

內部審核部門的成立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經授權而遭挪用，確保本集團的會計紀錄能如實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確保集團有足夠制度及措施並得以貫徹執行和遵守，內部審核部門亦須定期評估本集團各運作單位的風險，從而令管理層能及時制定相應管理措施，防患於未然。.

為確保內部審核部門的獨立地位，該部門會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匯報的次數則按審核委員會批核的內審計劃而定。.

年度內審計劃是根據風險評估方法來制訂，並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核，今年度內容將集中調查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運作和財務監控系統，當中包括存貨／生產、固定資產、銷貨收入和人事工資等。此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全面執行，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有關結果及建議將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主席匯報，並跟進發現問題的部分及監察有關的改善過程。

內部審核部門已於今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發出有關其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的運作模式、財務系統以及本季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檢討和相關建議報告。於稍後日子，該部門將貫徹執行審核委員會通過的年度內審計劃及逐漸採用國際審核標準模式，務求協助本集團達到國際級企業管冶水平的長遠目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的資料，惟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先生，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起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Other Information (1)
其他資料 (1)

Turnover, EBITDA margin and gross profit margin of the Group for the recent 3 quarters
本集團最近三個季度的營業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邊際盈利率和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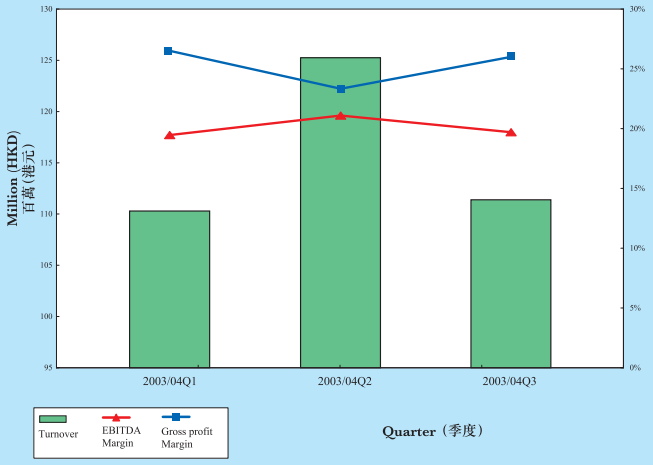

Net borrowing and Net assets of the Group as at 31st January 2004
於2004年1月31日本集團的淨借貸及淨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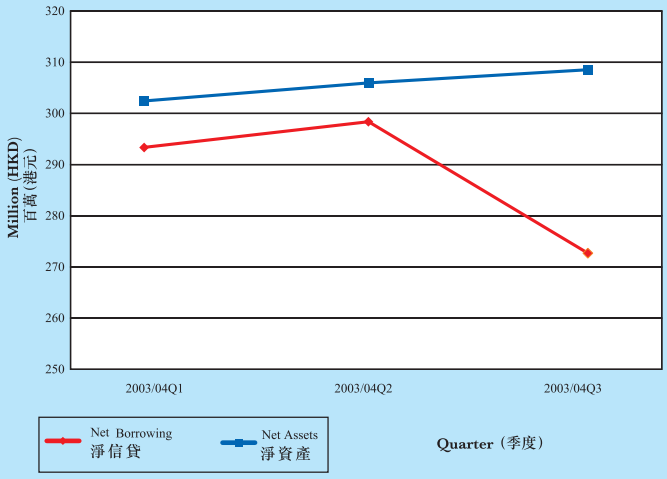

Maturity of finance lease & term loan of the Group as at 31st January 2004
於2004年1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及有期貸款之到期分佈
(Total 總額: HKD179,00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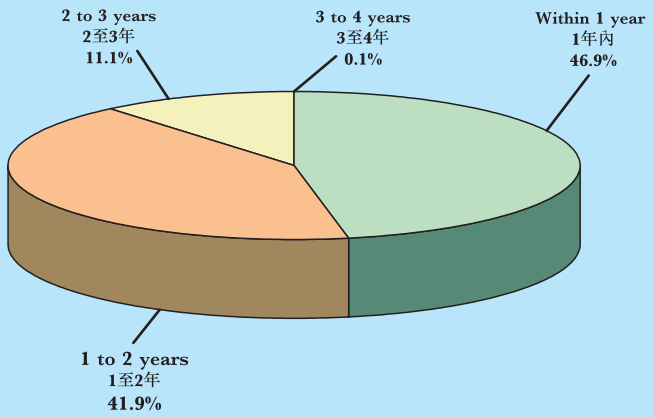

Net gearing ratio trend of the Group for the recent 3 quarters
集團最近三季的淨借貸比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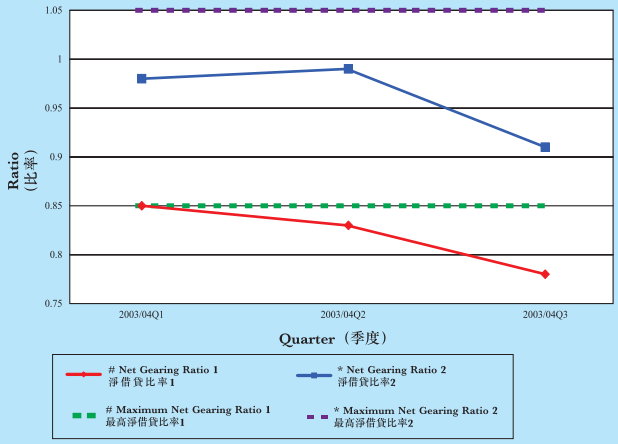

* The ratio of (total borrowings plus bills payable and contingent liabilities less total cash and bank deposits) over (net tangible assets less proposed final dividend)
(借貸總額加應付票據及或然負債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 與 (有形資產淨值減建議末期股息) 之比率

\# The ratio of (total borrowings plus bills payable less total cash and bank deposits and investment) over (net tangible assets plus minority interests less proposed final dividend)
(借貸總額加應付票據減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投資總額) 與 (有形資產淨值加少數股東權益減建議末期股息) 之比率

Aging anlysis of trade receivables and payables for coils manufacturing segment for the nine months ended 31st January 2004
截至2004年1月31日止9個月，按信貸期劃分涉及線圈製造業務的應收賬及應付賬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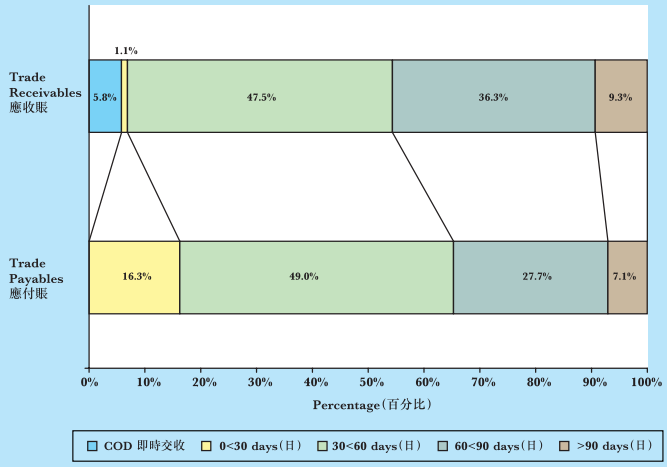

Details of Human Resources costs for the 3 quarters ended 31st January 2004
截至2004年1月31日止三個季度，人力資源成本的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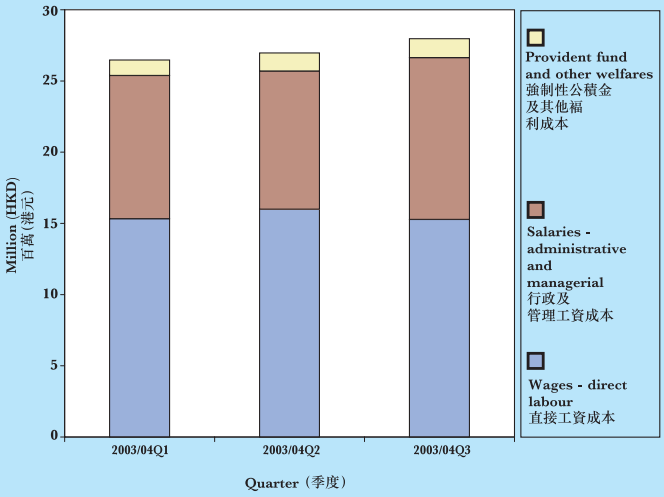

2003/04Q1: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May 2003 to 31st July 2003 (由2003年5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期間)
2003/04Q2: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August 2003 to 31st October 2003 (由2003年8月1日至2003年10月31日期間)
2003/04Q3: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November 2003 to 31st January 2004 (由2003年11月1日至2004年1月31日期間)

Other Information (2)
其他資料 (2)

Proportion of turnover of the Group by business segment in the recent 3 quarters
最近之三個季度的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本集團銷售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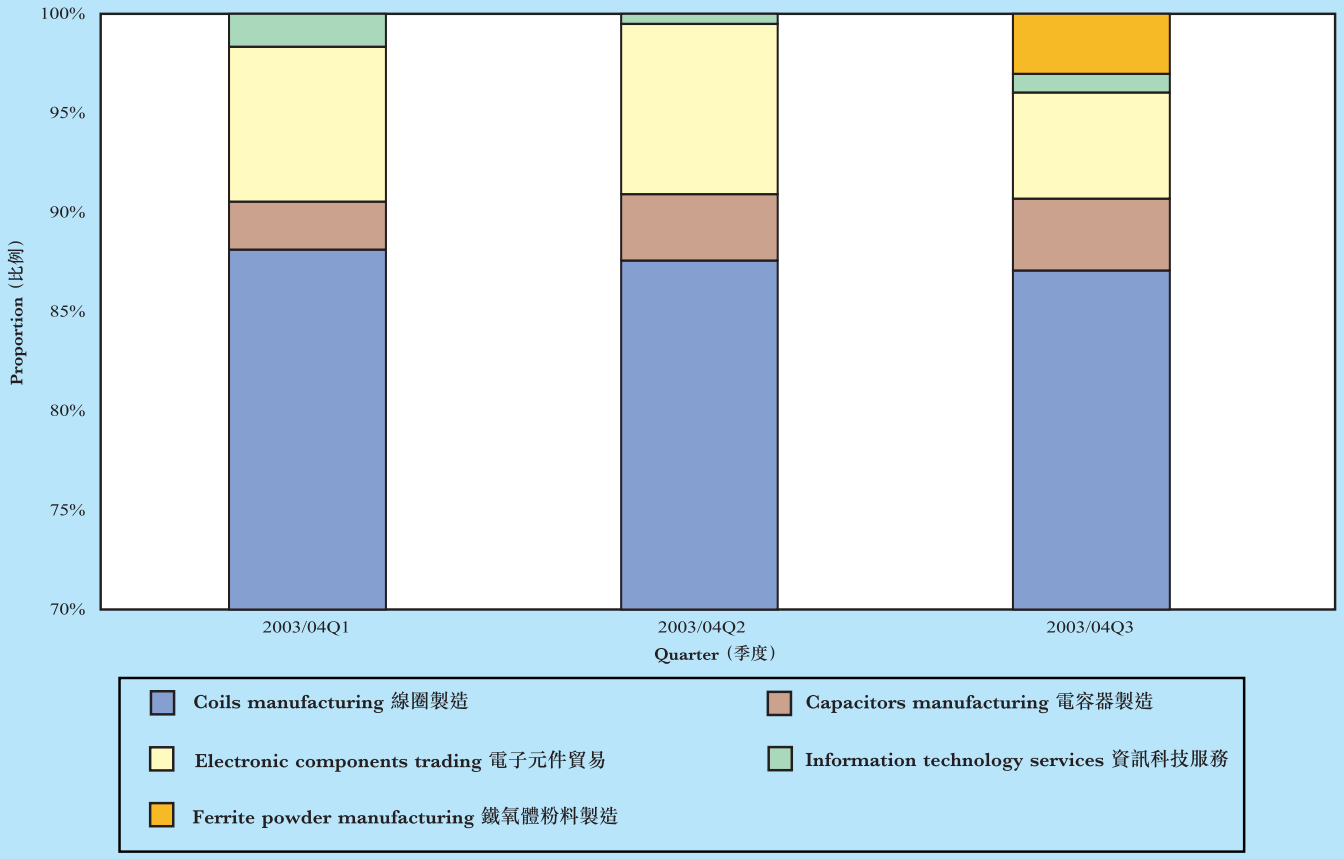

Turnover of the Group by geographical segment of the recent 3 quarters
截至2004年1月31日止最近之三個季度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銷售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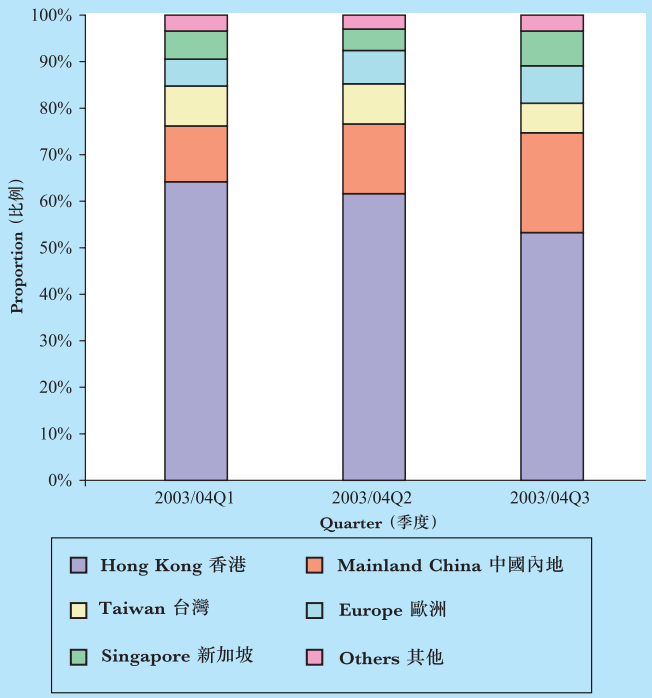

Turnover of coils manufacturing segment by customers' industries for the 3 quarters ended 31st January 2004
截至2004年1月31日止最近之三個季度按客戶行業劃分涉及線圈製造業務的銷售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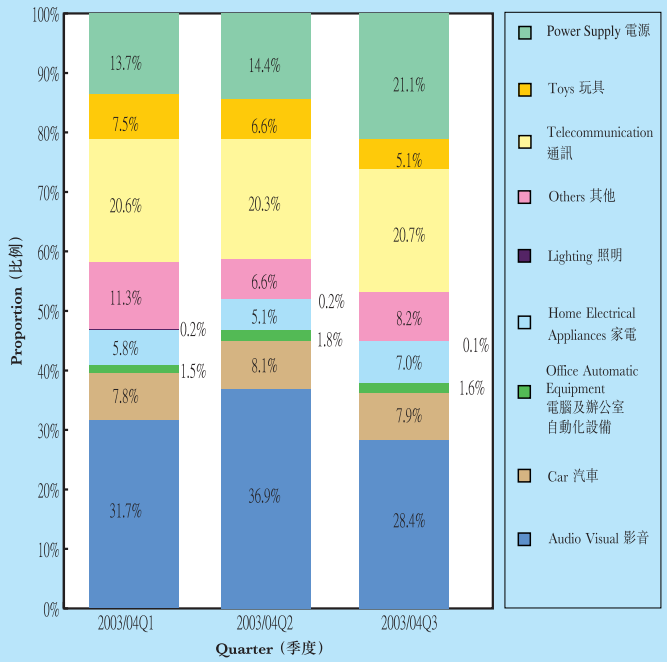

2003/04Q1: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May 2003 to 31st July 2003（由2003年5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期間）
2003/04Q2: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August 2003 to 31st October 2003（由2003年8月1日至2003年10月31日期間）
2003/04Q3: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November 2003 to 31st January 2004（由2003年11月1日至2004年1月31日期間）

Other Information (3)
其他資料 (3)

Turnover of coils manufacturing segment by product category for the 3 quarters ended 31st January 2004
截至2004年1月31日止三個季度，根據產品種類劃分涉及線圈製造業務的銷售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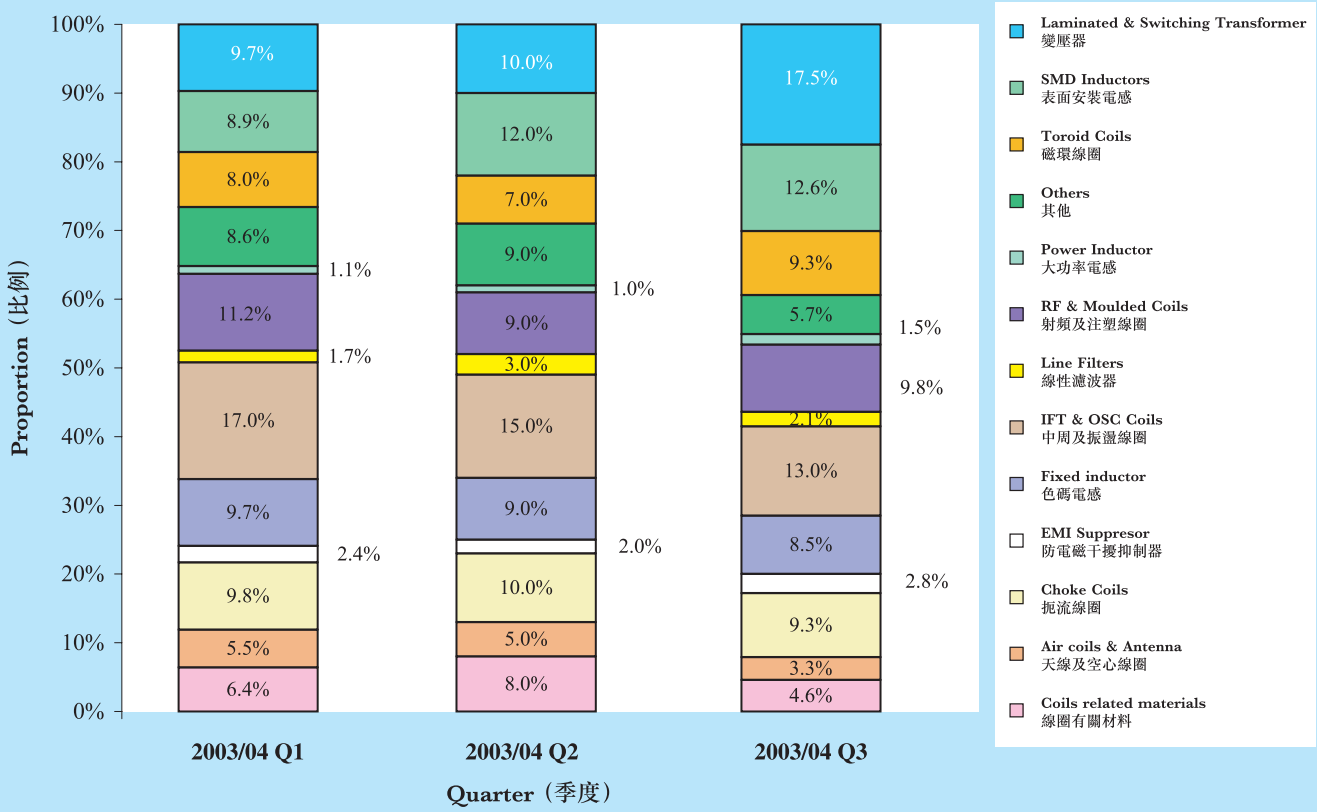

Distribution of new specification by product category for the 9 months ended 31st January 2004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貨品種類劃分之新規格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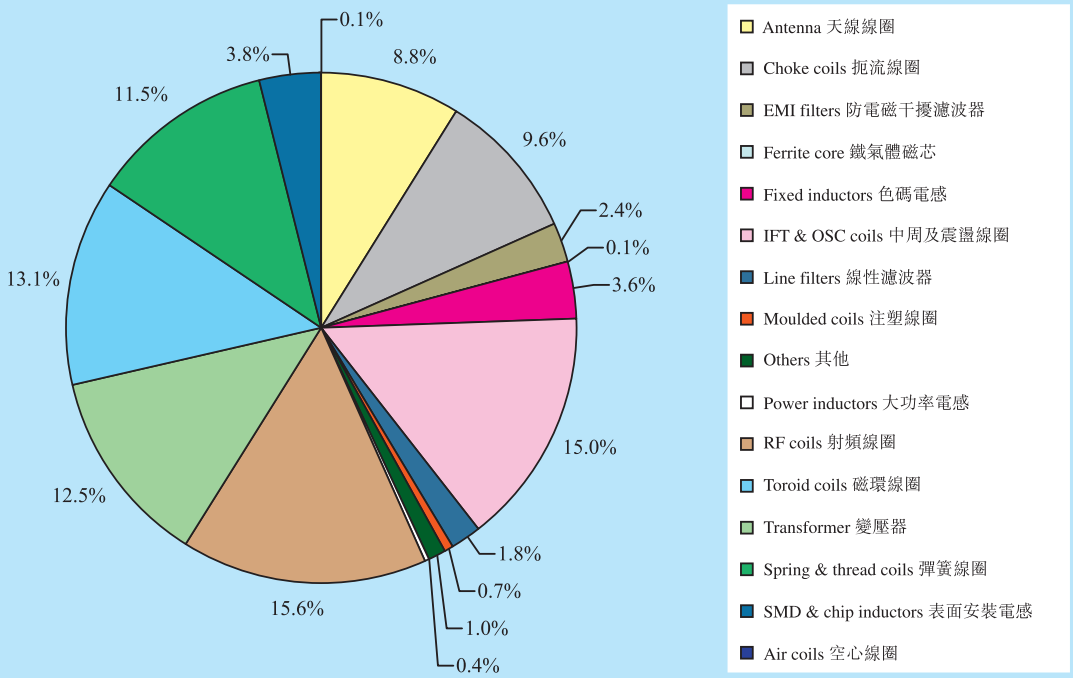

2003/04Q1: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May 2003 to 31st July 2003 (由2003年5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期間)
2003/04Q2: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August 2003 to 31st October 2003 (由2003年8月1日至2003年10月31日期間)
2003/04Q3: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November 2003 to 31st January 2004 (由2003年11月1日至2004年1月31日期間)

Other Information (4)
其他資料 (4)

Purchasing amount by raw material type for the 3 quarters ended 31st January 2004
截至2004年1月31日止三個季度，根據物料種類劃分與線圈製造業務有關的採購額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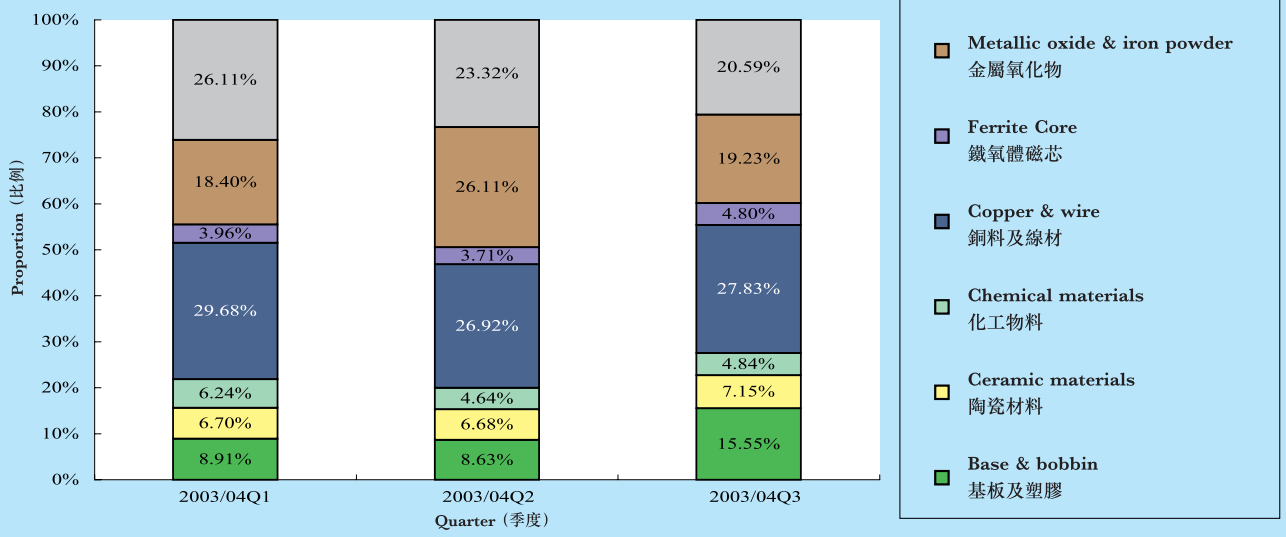

Price Index of Copper & wire and Metallic oxide purchased for the 9 months ended 31st January 2004
(base index 100 as at May 2003)
截至2004年1月31日止之九個月所購買之銅料及線材、金屬氧化物的價格趨勢指標－(2003年5月之基數定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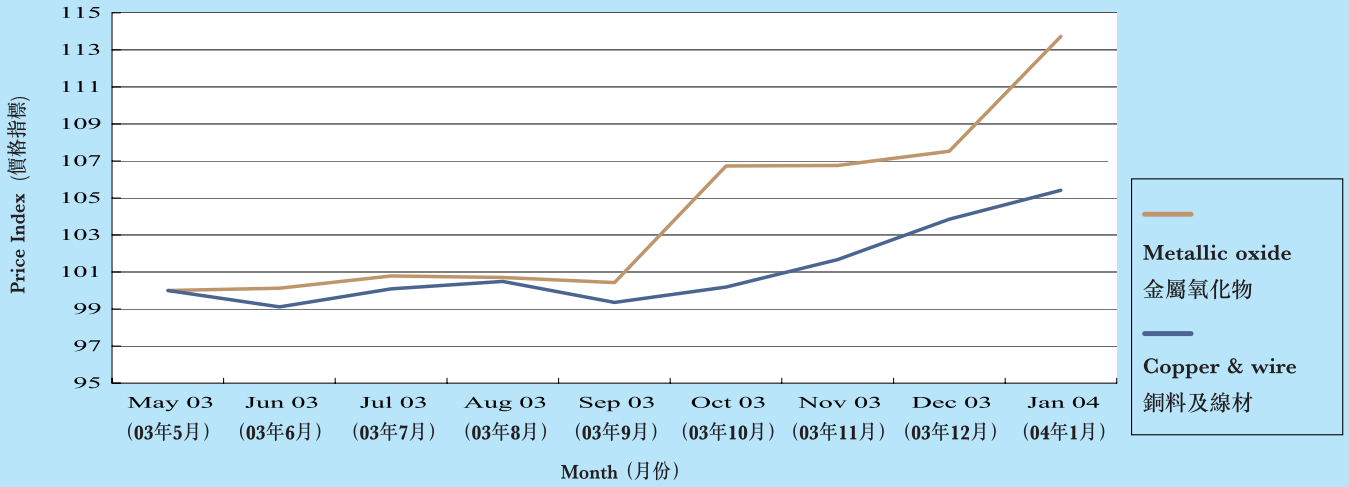

Purchase & turnover for coils manufacturing segment by settlement currency for the nine months ended 31st January 2004
截至2004年1月31日止 9 個月，根據清算貨幣劃分涉及線圈製造業務的採購及銷售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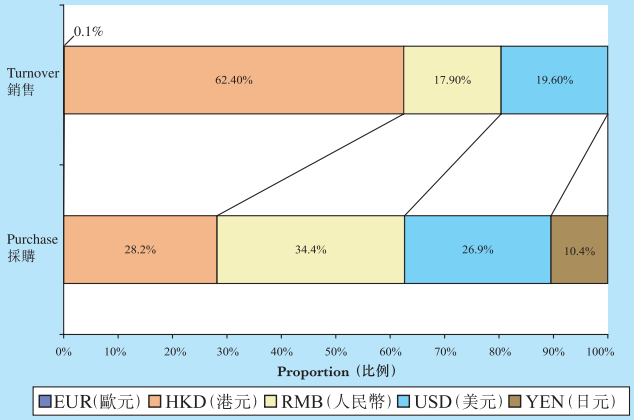

Purchase & turnover of coils manufacturing segment by the purchase origin & sales destination for the 9 months ended 31st January 2004
截至2004年1月31日止九個月，根據採購來源地及銷售目的地劃分涉及線圈製造業務的採購及銷售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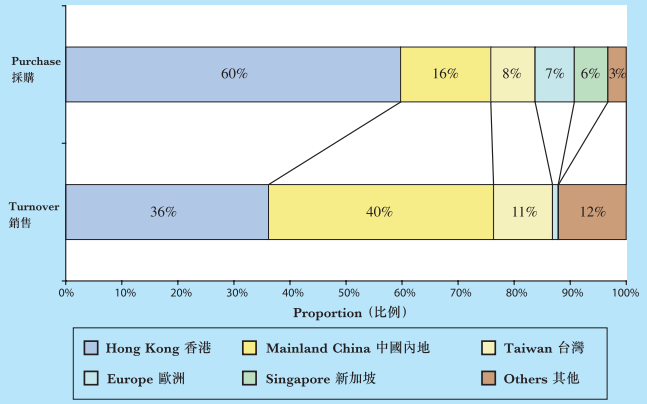

2003/04Q1: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May 2003 to 31st July 2003 (由2003年5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期間)
2003/04Q2: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August 2003 to 31st October 2003 (由2003年8月1日至2003年10月31日期間)
2003/04Q3: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November 2003 to 31st January 2004 (由2003年11月1日至2004年1月31日期間)